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PIMCO GIS環球高 孳息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 系列-環球高孳息債券基 金	合稱「各 PIMCO相關 基金」	M類零售收息II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PIMCO GIS環球高孳息 債券基金			E類別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PIMCO GIS收益基 金(支付派發)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 系列-收益基金		E類別收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PIMCO GIS收益基金			E類別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行健宏揚中國基金（「行健相關基金」）	美元單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宏圖	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港元單位	

#### 1. 各 PIMCO 相關基金 -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的修訂

根據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各 PIMCO 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各 PIMCO 相關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的規定所規限。守則已作出修訂。

##### (a)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更改

除於各 PIMCO 相關基金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所載各 PIMCO 相關基金香港投資者適用的基金章程的國家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加強披露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外，以下為對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主要更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 (i) 加強披露規定就為或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或任何 PIMCO 相關基金辦理任何業務而從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或應付的現金回扣，概不會由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就彼等本身的利益而保留；及
- (ii) 加強披露規定基金經理或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貨幣利益。

請參閱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有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 (b) 雜項更新及更改

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修訂以包括以下更改：

- (i) 規定各 PIMCO 相關基金將會把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例如：具有完全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有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即具備當發行機構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水平時所觸發的具撇減特性的債務工具）），並載入有關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相關的風險；及

(ii) 其他雜項更改及更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文所載的更改將不會導致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概況有任何更改。應從各 PIMCO 相關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將不會因更改而增加。更改亦不會導致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及各 PIMCO 相關基金現時的營運或管理方式有所變更。

## 2. 行健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行健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告，行健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

### (a) 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有關的更新

證監會已頒布經修訂的守則，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守則載明若干與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的披露資料和內容有關的規定。

就此而言，行健相關基金的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和重述，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條文。行健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包括行健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披露資料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對披露資料所作的更新規定。特別是，下列各項將作出更新：

- (i) 適用於行健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予以修改，以反映根據經修訂守則第 7 章規定更新的投資限制；及
- (ii) 行健相關基金的最高借款額將從其資產淨值的 25% 減至 10%。

### (b) 信託契據的其他變更

行健相關基金的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以移除行健相關基金的信託的年期（現時定為 100 年），因為在《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生效之日或之後，香港法例並沒有反對信託永續的規則。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